



**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北流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内外墙翻新与校园道路白改黑(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4-C2-810220-GXGY**

**采购人：北流市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 5  |
| 第三章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 23 |
| 第四章 | 工程量清单（另册） .....  | 24 |
| 第五章 | 合同格式 .....       | 25 |
| 第六章 | 评标办法 .....       | 57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6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流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内外墙翻新与校园道路白改黑(沥青)路面  
改造工程（项目编号：YLZC2024-C2-810220-GXGY）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北流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内外墙翻新与校园道路白改黑(沥青)路面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C2-810220-GXGY

项目名称：北流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内外墙翻新与校园道路白改黑(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96750.2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流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内外墙翻新与校园道路白改黑(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96750.2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流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内外墙翻新与校园道路白改黑(沥青)路面改造工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996750.28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分标 1】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

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响应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磋商保证金：根据《北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财采【2020】17 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实验中学

地 址：北流市育才路 0008 号

项目联系人：李宗春

项目联系方式：0775-6290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流市石塘路 96 号

联系方式：0775-6358809

项目联系人：黄园园

项目联系方式：0775-6358809

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1 | <p>项目名称：北流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内外墙翻新与校园道路白改黑(沥青)路面改造工程</p> <p>项目编号：YLZC2024-C2-810220-GXGY</p> <p>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北流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内外墙翻新与校园道路白改黑(沥青)路面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宿舍楼拆除空鼓墙面，重新抹水泥砂浆及外墙漆、墙面清洗、安装 304 不锈钢挡水板、铣刨机铣刨路面、石油沥青透层、石油沥青封油层、AC-25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热熔涂料标线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p> <p>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p> <p>要求工期：30 日历天</p> <p>质量要求：合格</p> <p>政府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贰角捌分（¥1996750.28）。</p> <p>（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单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项目预算书进行自主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p> <p>（2）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p> <p>资金来源：北财综【2023】12 号</p> |
| 2  | 1.2 | <p>采购人：北流市实验中学</p> <p>地 址：北流市育才路 0008 号</p> <p>联系电话：0775-6290100</p>                                                                                                                                                                                                                                                                                                                                                                                                                                                                                            |
| 3  | 1.3 |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本项目联系地址：北流市石塘路 96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黄园园 0775-6358809</p>                                                                                                                                                                                                                                                                                                                                                                                                                                                                            |
| 4  | 1.4 | <p>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6235685</p>                                                                                                                                                                                                                                                                                                                                                                                                                                                                                                                            |
| 5  | 2.1 | <p>磋商单位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li> <li><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li> </ul> </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li> <li>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li> </ol> </li> </ol>                                                        |

北流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内外墙翻新与校园道路白改黑(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 6  | 11.1 |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 7  | 12.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
| 8  | 13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根据《北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财采【2020】17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16   | <p>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p> <p>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提交。</p> <p>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的地点，且磋商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4、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响应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5、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p>                                                                                                                           |
| 10 | 19.5 | <p>1、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p> <p>2、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p>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 视为磋商人自动放弃磋商。</p>                                                                                                                                                                                                                                                                                                                                                                                                    |
| 11 | 19.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12 | 25   | <p>履约保证金递交及退还：<b>按签约合同价的 0 % 缴纳，在合同签订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b></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b>电子保函</b>、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注：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与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双方协商约定。</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p>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p>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
| 13 | 26   |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
| 14 | 27   |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按以下方式计算（成交价 100 万元内部分，按 1.0 % 计算，成交价 100 万～500 万内，按 0.7%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即即为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流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p> <p>银行账号：85201500000000001248</p>                                                                                                                                                                                                                                                                                                                                                                                                                                                                                                                                                                                                 |
| 16 | 29.1 | <p><b>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b></p> <p>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p>                                                                                                                                                                                                                                                                                                                                                                                                                                                                                                                                                                                                                                                                                                                                      |
| 17 | 29.2 | <p><b>1、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b></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p> <p><b>2、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b></p> <p><b>投标保证金保函。</b>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p> <p><b>履约保证金保函。</b>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b>预付款保函。</b>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p> <p>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a>），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p> <p><b>3、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b></p> |

## 磋商单位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6.4 “磋商单位”系指按要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6.5 “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单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6 “公章”系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 2. 合格的磋商单位

2.1 磋商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磋商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磋商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2.5 符合磋商单位资格的磋商单位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6 凡两家或以上磋商单位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 (1) 为同一法人代表;
- (2) 为同一股东控股;

-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公司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磋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磋商费用

3.1 磋商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 特别说明

4.1 关联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磋商单位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单位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磋商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磋商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磋商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单位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磋商单位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5.1 询问。

磋商单位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2 质疑。

5.2.1 磋商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磋商单位（以下简称质疑磋商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单位。潜在磋商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磋商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磋商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磋商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磋商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2.5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2.6 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磋商单位应在法定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采购公告。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单位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单位和其他有关磋商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质疑磋商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磋商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磋商单位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

工作日内对磋商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磋商单位已收到该通知。磋商单位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单位负责。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编制

8.1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单位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磋商单位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8.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7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8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9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8.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8.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磋商单位应按下列说明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所有文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一、资格审查部分（1-11 项必须提供）

（1）磋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后附，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 磋商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8) 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9) 磋商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二、▲报价文件（1-4 项必须提供）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录；

(3) 磋商报价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商务技术文件（1-2 项必须提供）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 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如有）、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等。

10.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0.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0.5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7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报价

11.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

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1.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1.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1.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1.8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政府采购最高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磋商控制价计算依据：

11.2.1 北流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内外墙翻新与校园道路白改黑(沥青)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及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1.2.2 相关的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详见预算审核报告。

4、材料价格按《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期（北流市）的建筑材料信息价加材料到工地运距费计算，玉林建筑信息缺项材料价格参考南宁市同期信息价或调查市场综合价计取。

11.2.3 本工程综合人工工资和机械工资。

11.2.4 广西区建设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布的有关文件及定额解答。

11.2.5 管理费费率区间

供应商可在广西现行费用定额（按工程取费区间）的最大值到最小值中自主选择。

11.2.6 利润风险费率区间

利润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利润不得为负数。

11.2.7 现行的有关配套计价文件。

11.2.8 本工程预算包干费、夜班施工增加费、交叉施工补贴及优良工程增加费：无；缩短工期增加费按规定费率范围取中间值计算。

11.2.9 凡因设计缺陷需要变更设计且按规定程序办理了设计变更而增减工程造价，增减的工程造价不超过成交价5%（含5%）的，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办公室批准；超过5%的，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工程量增加而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额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招标标准的应当进行重新招标；

11.2.10 工程量增减经审查批准后方能进行规划设计变更，对增减预算按规定由市财政局进行评审；

11.2.11 凡是独立增加的设计，未列入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的，不属于该工程的工程量增加，属于另外的独立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工程招竞标或政府采购；

11.2.12 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按施工图设计及有关规定补充描述；

11.2.13 其他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详见《预算控制价》。

11.2.14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发布。

11.3 竞标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磋商单位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磋商保证金：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5.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5.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谈判。

15.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磋商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地点。

16.3 若遇到平台故障原因造成部分磋商单位在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未能及时解密投送的情况，磋商单位需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作出相应处理，代理只接受在未正式开始评标前收到平台技术人员建议暂时停止评标处理的意见。已进入评标状态后不再接受因未能及时解密的原因暂时停止评标的意见。

16.4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

16.4.1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的；

16.4.2 响应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的；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磋商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磋商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磋商单位须予以配合。

###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9.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9.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 19.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内）。

##### 19.3 评审

19.3.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9.3.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 19.4 响应文件初审

19.4.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单位, 只有通过了符合性审查, 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特别说明: 电子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9)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 19.5 磋商

19.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 19.5.2 确认第一轮磋商报价。

19.5.2.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 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 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 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 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9.5.2.2 报价确认: 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 点击【报价确认】, 进行签章; 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 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 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 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9.5.2.3 查看报价列表: 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9.5.2.4 报价确认: 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 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9.5.2.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 若是联合体供应商, 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 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9.5.2.6 填写姓名: 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 确认签字后, 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9.5.2.7 签字完成: 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 19.5.3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19.5.3.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9.5.3.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3.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CA签章。CA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CA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9.5.3.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9.5.3.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盖章后再进行提交。

**注：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总报价。本项目采用在线多次报价（最多二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代理告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pdf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 磋商单位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未按要求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磋商单位自动放弃磋商。

(2)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磋商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磋商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代理机构可以向其发起询问是否退出磋商，如非自愿退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则以上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 19.6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其它情况

19.6.1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6.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只有在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最低竞标报价为低于成本价时，才能废除最低竞标报价人资格)，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应作废标处理。

### 19.7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7.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单位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

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7.3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7.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单位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19.8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19.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19.11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磋商单位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磋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8) 响应文件条款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的；
- (9) 磋商单位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10)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1)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供应商未按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报名；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6) 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17) 磋商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8) 磋商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磋商单位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20)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 (21) 磋商单位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单位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 1.6.7 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 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 22. 确定成交人

2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磋商单

位确定为成交磋商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22.2 若成交磋商单位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磋商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单位为成交磋商单位，以此类推。

## 七 成交公告

### 23. 结果公告

23.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3.2 磋商单位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单位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4 质疑磋商单位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八 签订合同

###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磋商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单位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25. 履约保证金：见“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竞标最终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6.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可以重新采购。

2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26.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5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格式》一致，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原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

## 九 其他事项

### 27. 成交相关费用

27.1 详见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 28. 解释权

28.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1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

2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北流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内外墙翻新与校园道路白改黑(沥青)路面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宿舍楼拆除空鼓墙面，重新抹水泥砂浆及外墙漆、墙面清洗、安装 304 不锈钢挡水板、铣刨机铣刨路面、石油沥青透层、石油沥青封油层、AC-25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热熔涂料标线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二、要求工期：**30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见合同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及条款有实质性的违背。）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 同 文 件

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北流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内外墙翻新与校园道路白改黑(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遗、变更通知、补充协议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包括永久古地和临时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工程在用地红线范围以外搭建宿舍、食堂、厕所、办公室、实验室、活动场地、料场、材料加工场、预制场、仓库、施工机械停放处以及修建的临时道路等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使用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试点发展的指导意见》桂建管〔2016〕1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桂政发〔2019〕20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9号）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20〕4号文）、《关于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活动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名 称 :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合格。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说明：(5)、(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

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0 % 缴纳，在合同签订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_\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北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北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_\_\_\_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

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 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按财务部门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款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竣工文件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工程结算送审报告(或工程结算说明)，以文字或表格形式提交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合同(复印件)；

(4)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书或确认书，以文字或表格形式提交；

(5) 工程建安费计算书；

(7) 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

(8) 工程变更通知、经发包人、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经发包人、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竣工图纸；

竣工结算资料的份数：按现行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和项目当地档案局要求提供纸质及数字化电子档案资料，其中纸质版份数，完整的电子版(包括：工程资料及结算资料扫描电子版(PDF)、工程文字报告 PDF 格式、工程结算软件数据版、图纸 CAD 格式等)壹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                 |                             |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2 个月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br>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br>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 装 内<br>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 工 日<br>期 | 竣 工 日<br>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说明：评委对各磋商单位进行独立打分，磋商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加权平均分。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 符合“第二章磋商单位需知 10.1 一、资格审查部分”要求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符合“第二章磋商单位需知 20.1.1”要求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单位，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60 分<br>商务标评审部分：10 分<br>报价评审部分：30 分                                                                                                                                                                                                                     |
| 2.2.2<br>(1) | 技术标<br>评分标准<br>(满分 60<br>分) | 施工组织<br>设计<br>(54<br>分)              | 注：以下各项未提供不得分。                                                                                                                                                                                                                                                   |
|              |                             |                                      | <b>优（6分）</b>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br><b>良（4分）</b>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比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br><b>中（3分）</b>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比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基本合理、可行。<br><b>差（1分）</b> ：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  |  |                                 |                                                                                                                                                                                                                                                                                                                            |
|--|--|--|---------------------------------|----------------------------------------------------------------------------------------------------------------------------------------------------------------------------------------------------------------------------------------------------------------------------------------------------------------------------|
|  |  |  |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br/>(6分)</p>      | <p><b>优(6分)</b>：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有明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b>良(4分)</b>：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比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有明确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b>中(3分)</b>：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选型配置、有明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b>差(1分)</b>：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br/>(6分)</p> | <p><b>优(6分)</b>：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b>良(4分)</b>：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b>中(3分)</b>：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b>差(1分)</b>：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 <p>劳动力安排计划<br/>(6分)</p>         | <p><b>优(6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b>良(4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且计划比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b>中(3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但计划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b>差(1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的劳动力安排，但安排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能</p> |

|  |  |                   |  |                                                                                                                                                                                                                                                                                                                                                                                                                                                                  |
|--|--|-------------------|--|------------------------------------------------------------------------------------------------------------------------------------------------------------------------------------------------------------------------------------------------------------------------------------------------------------------------------------------------------------------------------------------------------------------------------------------------------------------|
|  |  |                   |  | 满足施工需要。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 <p><b>优（6分）：</b>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b>良（4分）：</b>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b>中（3分）：</b>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b>差（1分）：</b>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健全。</p>                                                                                                                                                    |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 <p><b>优（6分）：</b>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得力。</p> <p><b>良（4分）：</b>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一般。</p> <p><b>中（3分）：</b>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一般。</p> <p><b>差（1分）：</b>安全管理制度简单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不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适应实际需求，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安全措施或者不全。</p>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 <p><b>优（6分）：</b>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度的具体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p>                                                                                                                                                                                                                                                                                                                                                                         |

|  |  |  |                   |                                                                                                                                                                                                                                                                                                                                                                                                                                                                                                          |
|--|--|--|-------------------|----------------------------------------------------------------------------------------------------------------------------------------------------------------------------------------------------------------------------------------------------------------------------------------------------------------------------------------------------------------------------------------------------------------------------------------------------------------------------------------------------------|
|  |  |  |                   | <p>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良（4分）：</b>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中（3分）：</b>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差（1分）：</b>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但无具体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简单。施工进度计划简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p><b>优（6分）：</b>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b>良（4分）：</b>有较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b>中（3分）：</b>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b>差（1分）：</b>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不全，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
|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           | <b>优（6分）：</b>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分析施工的重点和                                                                                                                                                                                                                                                                                                                                                                                                                                                                        |

|              |                     |                                                                                                                                                                                                                                                                                                                                                                                                                             |                                                                                                                                                                                                                                                                                                             |
|--------------|---------------------|-----------------------------------------------------------------------------------------------------------------------------------------------------------------------------------------------------------------------------------------------------------------------------------------------------------------------------------------------------------------------------------------------------------------------------|-------------------------------------------------------------------------------------------------------------------------------------------------------------------------------------------------------------------------------------------------------------------------------------------------------------|
|              |                     | 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 <p>难点，解决方法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得当。</p> <p><b>良（4分）：</b>就本工程的特点分析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法较合理，有保证措施。</p> <p><b>中（3分）：</b>就本工程的特点分析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有基本的解决方法及保证措施。</p> <p><b>差（1分）：</b>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简单，没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分析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法不合理。</p>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6分）                                                                                                                                                                                                                                                                                                                                                                                                               | <p>（1）项目经理（满分 2分）</p> <p>项目经理职称（满分 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建筑工程类专业的得 2分；具有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且专业是建筑工程类专业的得 0.5分。</p> <p>（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满分 4分）</p> <p>①技术负责人专业（满分 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建筑工程类专业的得 2分。</p> <p>②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每人得 0.5分，满分 2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第（1）（2）项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
| 2.2.2<br>(2) | 商务标评分标准<br>(满分 10分) |                                                                                                                                                                                                                                                                                                                                                                                                                             | <p>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 2分，满分 10分。（备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材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计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2.2.2<br>(3) | 评标基准价<br>计算         | <p><b>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b></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最终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单位投标总价。</p> <p>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磋商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p> <p>（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磋商单位，按其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磋商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                                                                                                                                                                                                                                                                                                             |

|              |                     |                                                                                                                                                                                |
|--------------|---------------------|--------------------------------------------------------------------------------------------------------------------------------------------------------------------------------|
| 2.2.2<br>(4) | 报价评分标准<br>(满分 30 分) | <b>报价评分标准:</b><br>(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计算出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得分。<br>(2) 有效报价磋商单位的商务标得分=该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得分。 |
| 磋商单位汇总得分     |                     | 磋商单位汇总得分=该磋商单位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                                                                                                                                                |

###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单位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2、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和电子交易平台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3、目录由磋商单位自拟。
- 4、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单位须知要求提供。
- 5、《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6、本章节仅提供部分格式，未提供部分由磋商单位自行编制。

# 资格审查部分

## 全流程电子文件

（按《磋商单位须知》10.1 一、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

磋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磋商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磋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磋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如是，请填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响应文件

###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 报价文件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按《磋商单位须知》10.1 二、报价文件要求提供）

##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单位\_\_\_\_\_（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单位为成交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单位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磋商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说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 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 否则, 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 磋商无效。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_____ |    |
| 2                                                              | 磋商有效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_____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备注：磋商单位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磋商单位（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竞标总报价                      |
|-------|------|----------------------------|
| 1     |      | 大写：人民币_____<br>小写：（¥_____） |
| 工期：   |      |                            |
| 质量要求： |      |                            |

注：本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费、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磋商单位（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竞标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自行编制)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响应文件

###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商务技术文件\_\_\_\_\_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
- 3、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如有）、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等。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略）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略）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略）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略）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略）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略）

- 磋商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磋商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略）

磋商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略）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可略)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br>及建设地点 | 结构<br>类型 | 建设<br>规模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竣工达到<br>质量标准 | 开竣工<br>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 (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可略）

(5) 近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可略）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所有奖项、证书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